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安车检测”）拟收购深圳市亮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间接持有临沂市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兰山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临沂市河东区正直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山东正直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山东正直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1、增资取得深圳安车昇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昇辉检测”）20%股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与深圳邦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卓辉众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参股昇辉检测事宜签署了《关于深圳昇辉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昇辉检测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2019 年 5 月 21 日，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安车检测持有昇辉检测 20%的股权。

2、出资设立青岛荣青顺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青顺通检测”）

2019 年 6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兴车检测出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荣青顺通检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3、参与成立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沂基金”）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参与成立临沂市常盛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为延伸产业链，更好地投资机动车检测、智能交通、大数据、环保、智能制造及其他符合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精神的项目，公司与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机构就共同投资设立临沂基金签订了合伙协议，约定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 20%。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除了上述资产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本办法第二条所称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包括：（一）与他人新设企业、对已设立的企业增资或者减资；（二）受托经营、租赁其他企业资产或者将经营性资产委托他人经营、租赁；（三）接受附义务的资产赠与或者对外捐赠资产。”根据上述规定，前述交易行为应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

陈清

顾峻毅

项目协办人签名：

范一超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